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国际经贸学院委员会文件

国经贸党委〔2024〕18号

关于成立国际经贸学院巡视整改工作组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第七巡视组巡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关于市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的要求，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国际经贸学院巡视整改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孙 翼、陈霜华

成员：饶 艳、桑瑞聪、潘 辉、王志伟、王蒙茹

巡视整改工作组按照学校巡视整改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学院党委巡视整改工作。党委书记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推动职责范围内的巡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如因岗位分工调整，由接任人员自行接替整改职责，履行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

巡视整改工作组联络员为党委组织员王蒙茹。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国际经贸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30日